

每一位執行實驗的人，皆要對自己及周圍的人之安全與衛生負責，須確知各項緊急應變設備(如緊急沖淋器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)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若違反實驗室規則，依本校規範該實驗人員將不得繼續操作實驗。

※凡未通過環安室安全衛生訓練考試者不得操作實驗。

【 實驗室注意事項 】

- 1.實驗室周圍附近絕對禁止煙火。
- 2.使用熱源時，先確定附近沒有易燃物。
- 3.實驗進行時，易燃化學品或易燃物請勿靠近熱源，尤其是無蓋而任其蒸發之易燃溶劑最為危險。
- 4.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。
- 5.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，避免日曬，且周圍不得放置易燃、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。
- 6.加熱過或仍在產生反應的化學溶液須待其反應結束，且溫度降至室溫後，再倒入指定之收集容器。
- 7.揮發性的溶劑，極易燃燒，故切勿靠近火焰。不溶於水的有機溶媒起火時，切勿用水滅火，以免更助長火勢蔓延。可溶於水者，則可用水滅火。
- 8.實驗室排氣櫃，為操作實驗處，並非化學品儲存空間。當實驗操

作結束後，請將化學品放回藥品櫃內；毒性化學物質還需上鎖管理。

9. 排氣櫃內化學品容器與樣品容器均應清楚標示內含物，避免人為處理疏失。

如有發生實驗室災害時，請遵照“實驗室災害事故通報流程”進行通報。